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旅遊局

第 1/CON/DPP/2021 號公開招標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 《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 公開招標卷宗

1.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 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二 - 繳交臨時保證金銀行存款憑單格式
- 附件三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四 -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五 -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六 - 招標方案報價表
- 附件七 - 團隊組成成員的經驗格式
- 附件八 - 投標人背景及履歷的經驗格式

2. 承投規則

- 第一部份 - 法律及技術條件
- 第二部份 - 特定要求表

3. 招標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 招標方案

1 服務名稱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

2 投標的基本要素

撰寫投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招標公告及其他附件內容為依據。

3 公開招標卷宗的提供

3.1 公開招標卷宗存放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2樓旅遊局，有意者可自招標公告公佈日起，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上址查閱；

3.2 有意者可索取公開招標卷宗副本，但須支付相等於其複製成本費用貳佰澳門元整(MOP200.00)；

3.3 公開招標卷宗可透過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公告欄下載；

3.4 葡文版本譯自中文版本，如有疑問，以中文版本作準。

4 遞交投標書之地點及限期

4.1 投標書須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標期限前交到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2樓旅遊局，逾期不予接納；

4.2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可能出現延誤或遺失，投標人將成為唯一責任者；倘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投標人不得在此問題上提出聲明異議；

4.3 倘若因熱帶氣旋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5 請求解釋之申請

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及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欄以書面方式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6 投標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6.1 擬投標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應遞交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撰寫的投標書，其投標書內容應符合以下條件：
- 6.1.1 投標人之住所或公司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 6.1.2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 6.1.3 投標價格需以澳門元(MOP)訂出，總價格分別以數字和大寫列明，倘若兩者存有差異，則以大寫作準；
- 6.1.4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價格上限為貳佰貳拾萬澳門元整(MOP2,200,000.00)；
- 6.1.5 投標人須在本招標方案第 6.3.2 至 6.3.6 所指的文件每頁簽名及蓋上公司章(如為公司)，並由具代表投標人權力的人簽署，否則可導致按招標方案第 13.1 款之規定，拒絕接納有關投標書。若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還需附上經公證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有關授權書應放入標示“文件”字樣的信封；
- 6.1.6 投標書不得塗改及行間插寫，並應以同一電腦打印機編印，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 6.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1/CON/DPP/2021 號 -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和“旅遊局”**字樣：
- 6.2.1 繳交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詳見招標方案第 7.1 款至第 7.3 款)：
- 6.2.1.1 以現金存款方式作出，須提交銀行存款收據(正本)並附上附件二格式的聲明書；
- 6.2.1.2 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須附上附件三格式的銀行擔保正本；
- 6.2.2 按附件四格式填寫確定保證金聲明書，聲明在獲判給後將會繳交確定保證金。須由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 6.2.3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發出、證明投標人未因最近五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之聲明書，發出日期須為本招標公告刊登後之日期(正本或認證繕本)；
- 6.2.4 如投標人為公司，則須提交截至開標日不得超過三個月前由商業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動產登記局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 6.2.5 最初的 M/1 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或同等效力的證明文件及本年度 M/8 營業稅一徵稅憑單(認證繕本)；
- 6.2.6 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只適用於自然人的投標人)。
- 6.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1/CON/DPP/2021 號 -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和“旅遊局”字樣：
- 6.3.1 按照附件一格式撰寫聲明書，並須由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簽名，簽名須經公證認定，證明簽署人具有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 6.3.2 團隊組成成員經驗(按照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特定要求表第2.11項要求)，必須按照附件七格式填寫團隊組成成員的經驗和列明團隊組成成員經驗及履歷，以及提供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履歷、學歷或專業資格、出版刊物或過往作品、曾被委託工作之信函等)；
- 6.3.3 投標人背景及履歷，必須按照附件八格式填寫投標人背景及履歷的經驗和列明曾為公共部門或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說明，以及提供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判給信、合同或付款證明等)；
- 6.3.4 按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特定要求表內的“服務項目總結”，填寫附件六招標方案報價表，並須由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 6.3.5 須提交《旅遊快訊》樣本，樣本須由各團隊成員合力製作：
- 6.3.5.1 內容：2021 年 4 月的澳門旅遊、藝術、文化、體育、節慶活動，以及介紹新景點、旅遊項目、服務、體驗澳門文化風情的地方、美食、習俗、旅遊產品及相關資訊；
- 6.3.5.2 尺寸及版面數量：29.7 厘米(闊) x 42 厘米(高)，共八個彩色版面(中文、英文各四個版面)；
- 6.3.5.3 文章配圖：相片必須由團隊攝影師或活動主辦方提供，並註明圖片來源；
- 6.3.5.4 須遞交《旅遊快訊》製作說明，闡述製作的具體方向、寫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風格、活動分類、排版方向等，以中文及英文撰寫。

6.3.6 投標人認為有助於甄選標書的任何其他文件。

- 6.4 把上述“文件”信封及“投標書”信封放入第三個不透光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1/CON/DPP/2021 號 -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和“旅遊局”字樣，於招標公告規定期限，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寄往，或送交旅遊局，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並取回收據。

7 臨時保證金

- 7.1 臨時保證金的金額為肆萬肆仟澳門元整(MOP44,000.00)，繳交方式如下：

- 7.1.1 以現金方式存入“旅遊基金”在澳門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銀行帳戶號碼：8003911119)及註明款項的目的；
- 7.1.2 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交(銀行擔保須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 7.2 倘以現金存入“旅遊基金”帳戶，投標人須提交存款收據(正本或認證繕本)連同按附件二格式作出的聲明書；
- 7.3 欲提供銀行擔保之投標人，須按招標方案附件三格式撰寫臨時保證金銀行擔保聲明書。透過該擔保文件，銀行保證當涉及未履行義務時，立即支付投標人要求之任何款項，但支付之款項不超過擔保之金額；
- 7.4 提供或取消擔保引致之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 7.5 臨時保證金將按以下情況退還：
- 7.5.1 投標書未獲接納；或
- 7.5.2 投標書之有效期屆滿或在屆滿前已與任何投標人訂立合同。

8 確定保證金

- 8.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格的百分之四(4%)，該保證金可由被判給人按上條所指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提交。確定保證金將會在判給獲得批准後才遞交；
- 8.2 倘被判給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五確定保證金銀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擔保聲明書：

- 8.3 被判給人可將其臨時保證金之金額用以繳付確定保證金；
- 8.4 假若被判給人在法定的時間內未能繳交必須履行的確定保證金，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不能及時提供該擔保，將喪失臨時保證金，金額歸判給實體所有，而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8.5 在合同屆滿後及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合約的全部責任後，確定保證金將予以退還。

9 修改

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10 評審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旅遊局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根據下列判給標準及所佔比重挑選出最適合的投標書：

— 10.1 編輯內容及版面設計 (40%)

10.1.1 編輯內容 (25%)

- 文章非常通暢 (19%-25%)
- 文章通暢 (12%-18%)
- 文章內容尚屬通暢 (6%-11%)
- 文章不易理解 (0%-5%)

10.1.2 版面設計 (15%)

- 非常吸引、活潑及貼題 (11%-15%)
- 有吸引力及貼題 (6%-10%)
- 略有吸引力及貼題 (1%-5%)
- 沒有吸引力 (0%)

10.2 團隊組成成員的經驗 (30%)

職務範疇分別為：(a) 統籌人、(b) 中文編輯、(c) 中文撰稿、(d) 英文編輯、(e) 英文撰稿、(f) 翻譯、(g) 校對、(h) 攝影師、(i) 設計及排版、(j) 資料輸入。出現兼任職務情況時，按(a)至(j)的職務順序只給予首個職務分數：

— 10.2.1 (a)至(j)各職務範疇人數 (6%)

每一職務範疇獨立計算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該職務範疇有 2 位或以上 (0.6%)

該職務範疇有 1 位 (0.25%)

該職務範疇沒有專責人員 (0%)

10.2.2 (a)至(j)各職務範疇相關專業資格，如文憑、證書 (6%)

每一職務範疇獨立計算，職務範疇人數有 2 位或以上，則分數為每名成員得分的總和除以成員數 —

有 6 份或以上 (0.6%)

有 5 份 (0.5%)

有 4 份 (0.4%)

有 3 份 (0.3%)

有 2 份 (0.2%)

有 1 份 (0.1%)

沒有相關專業資格 (0%)

10.2.3 團隊成員曾參與出版澳門特區政府刊物之副本數量 (6%)

有 13 份或以上 (6%)

有 11-12 份 (5%)

有 8-10 份 (4%)

有 5-7 份 (3%)

有 2-4 份 (2%)

有 1 份 (1%)

沒有曾參與出版刊物之副本 (0%)

10.2.4 團隊成員曾參與出版澳門刊物(非政府)之副本數量 (6%)

有 13 份或以上 (6%)

有 11-12 份 (5%)

有 8-10 份 (4%)

有 5-7 份 (3%)

有 2-4 份 (2%)

有 1 份 (1%)

沒有曾參與出版刊物之副本 (0%)

10.2.5 團隊成員曾參與出版澳門以外地區刊物之副本數量 (6%)

有 13 份或以上 (6%)

有 11-12 份 (5%)

有 8-10 份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有 5-7 份 (3%)
- 有 2-4 份 (2%)
- 有 1 份 (1%)
- 沒有曾參與出版刊物之副本 (0%)

註：上述 10.2.1 至 10.2.5 須按照附件七格式填寫團隊組成成員的經驗。必須提供所有團隊組成成員履歷、學歷或專業資格、出版刊物或過往作品之副本、曾被委託工作之信函等證明文件副本予以證明，否則不作計分。

10.3 投標人背景及履歷，其明細評分方式如下 (10%)

- 10.3.1 具備工作經驗，根據最初的 M/1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或同等效力的證明文件 (5%)
工作經驗十年以上將給予 5%；
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至十年，將給予 4%；
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至六年，將給予 3%；
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至三年，將給予 2%；
工作經驗一年或一年以下，將給予 1%。

10.3.2 同類型服務之履歷 (5%)

- 每份同類型服務之證明(例如：判給信、合同或付款證明等)，
將給予 1%，最多至 5%；
沒有遞交同類型服務證明的投標書，將給予 0%。

註：上述 10.3.1 至 10.3.2 須按照附件八格式填寫投標人背景及履歷的經驗。必須提供已完成服務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判給信、合同或付款證明等)，否則不作計分。

10.4 價格(20%)

$$\frac{\text{投標書最低價格}}{\text{每一投標書價格}} \times 100 \times 20\% = \text{價格百分比}$$

11 開標地點及日期

開標儀式將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5樓旅遊局演講廳內舉行。倘若因熱帶氣旋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12 聲明異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對本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提出的聲明異議應向旅遊局提出並註明由旅遊局旅遊推廣廳收及遞交至：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
獲多利大廈 12 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13 投標書不被接納

若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 13.1 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6.1 款的要求；
- 13.2 投標書欠缺招標方案所定之必要資料(第 6.2.1 項至 6.2.6 項，以及第 6.3.1 項至 6.3.5 項，但 6.3.2 項及 6.3.3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影印本除外)；
- 13.3 在招標公告所指的截標期限過後才呈交的投標書；
- 13.4 有條件下被接納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 13.5 屬附加條件之標書，或其內容與承投規則不同。

14 投標書的有效期及存續期

自開標之日起計，投標書的有效期不少於九十天。投標人必須在標書有效期内遵守投標書的內容。

15 批給的保留

以公共利益為理由，判給實體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16 遺漏事項

本招標方案如有遺漏，應按照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其他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適用法例所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聲明書 (附於“投標書”)

____(1)____，以____(2)____代表____(3)____，總部設於____(4)____，在知悉“第1/CON/DPP/2021號 -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的招標公告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關的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和招標公告，以及其他附件規定的全部條件，並接受在這些文件中沒有提及但受適用的現行法律和規章規範的事項，特別是經五月十五日第30/89/M號法令重新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的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並承擔義務以投標書所列價格提供上述服務，同時為此繳交肆萬肆仟澳門元整(MOP44,000.00)作為臨時保證金。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名稱
-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xx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 簽署的，並根據其不出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__/ 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公司）的_____（職務）， 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__/20____發出的身分為_____（）的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名公證認定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臨時保證金 銀行存款聲明書 (附於“文件”)

____(1)____，以____(2)____的身份代表____(3)____，總部設於____(4)____，茲聲明已在旅遊基金(帳號：8003911119)於澳門大西洋銀行的帳戶內存入肆萬肆仟澳門元整(MOP44,000.00)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第1/CON/DPP/2021號 -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的公開招標提交投標書一事引致的責任。

本存款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情況下，可要求返還。

附上：相關的存款收據正本或認證繕本，金額為肆萬肆仟澳門元整(MOP44,000.00)。

二零二一年 ____月 ____日。

(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名稱
-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臨時保證金 銀行擔保聲明書 (附於“文件”)

金額：肆萬肆仟澳門元整(MOP44,000.00)

銀行擔保號碼：

應(1)，總部設於(2)，為“第 1/CON/DPP/2021 號 -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的公開招標之投標人之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所須之肆萬肆仟澳門元整(MOP44,000.00)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的一切義務，倘旅遊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的規定，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
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名稱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
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執照登記局於 ____/____/
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 _____(公司) 的 _____(職務)，
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 ____/____/20____發出的編號為 _____()的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明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名公證認定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附於“文件”)

____(1)____，以____(2)____的身份代表____(3)____，總部設於____(4)____，在知悉為提供“第1/CON/DPP/2021號 -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的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規定後，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服務，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_____(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名稱
-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五

確定保證金 銀行擔保聲明書 (由被判給人遞交)

金額：_____ 澳門元 (投標書金額百分之四 4%)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於(2)，為提供“第1/CON/DPP/2021號 -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的公開招標之被判給人的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5) 澳門元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價的百分之四(4%)，作為擔保該被判給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基金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份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基金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基金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
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被判給人的識別
- (2) 被判給人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總址
-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xx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
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活動在_____局於____/____/
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公司_____的_____職務，
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_____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
明局於____/20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的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明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名公證認定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六

招標方案報價表 (附於“投標書”)

	2022 年 (澳門元)	2023 年 (澳門元)
中文版(每期單價)		
英文版(每期單價)		
2022 年中文版及英文版 總價格(澳門元) 分別以數字及大寫列明		
2023 年中文版及英文版 總價格(澳門元) 分別以數字及大寫列明		
2022 年至 2023 年合計總 價格(澳門元) 分別以數字及大寫列明		

付款方式：被判給人每完成四期《旅遊快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後遞交發票，旅遊基金將支付費用。第一期款項必須待合同簽署後才支付。

(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七

團隊組成成員的經驗 (附於“投標書”)

第一部分：團隊組成成員名單

職務	姓名
(a) 統籌人	
(b) 中文編輯	
(c) 中文撰稿	
(d) 英文編輯	
(e) 英文撰稿	
(f) 翻譯	
(g) 校對	
(h) 攝影師	
(i) 設計及排版	
(j) 資料輸入	

註：出現兼任職務情況時，按(a)至(j)的職務順序只給予首個職務分數。

第二部分：團隊組成成員的專業資格和曾參與出版的刊物

(a) 統籌人 - (姓名)	
	參考附件之序號：
相關專業資格：	
曾參與出版澳門特區政府刊物：	
曾參與出版澳門刊物(非政府)：	
曾參與出版澳門以外地區刊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b) 中文編輯 - (姓名)

	參考附件之序號：
相關專業資格：	
曾參與出版澳門特區政府刊物：	
曾參與出版澳門刊物(非政府)：	
曾參與出版澳門以外地區刊物：	

(c) 中文撰稿 - (姓名)

	參考附件之序號：
相關專業資格：	
曾參與出版澳門特區政府刊物：	
曾參與出版澳門刊物(非政府)：	
曾參與出版澳門以外地區刊物：	

(d) 英文編輯 - (姓名)

	參考附件之序號：
相關專業資格：	
曾參與出版澳門特區政府刊物：	
曾參與出版澳門刊物(非政府)：	
曾參與出版澳門以外地區刊物：	

(e) 英文撰稿 - (姓名)

	參考附件之序號
相關專業資格：	
曾參與出版澳門特區政府刊物：	
曾參與出版澳門刊物(非政府)：	
曾參與出版澳門以外地區刊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f) 翻譯 - (姓名)

	參考附件之序號
相關專業資格：	
曾參與出版澳門特區政府刊物：	
曾參與出版澳門刊物(非政府)：	
曾參與出版澳門以外地區刊物：	

(g) 校對 - (姓名)

	參考附件之序號
相關專業資格：	
曾參與出版澳門特區政府刊物：	
曾參與出版澳門刊物(非政府)：	
曾參與出版澳門以外地區刊物：	

(h) 攝影師 - (姓名)

	參考附件之序號
相關專業資格：	
曾參與出版澳門特區政府刊物：	
曾參與出版澳門刊物(非政府)：	
曾參與出版澳門以外地區刊物：	

(i) 設計及排版 - (姓名)

	參考附件之序號
相關專業資格：	
曾參與出版澳門特區政府刊物：	
曾參與出版澳門刊物(非政府)：	
曾參與出版澳門以外地區刊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j) 資料輸入-(姓名)	
	參考附件之序號
相關專業資格：	
曾參與出版澳門特區政府刊物：	
曾參與出版澳門刊物(非政府)：	
曾參與出版澳門以外地區刊物：	

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八

投標人背景及履歷的經驗 (附於“投標書”)

工作經驗，根據最初的 M/1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或同等效力的證明文件	參考附件之序號

同類型服務之履歷	參考附件之序號

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法律及技術條件

第 1 條：撰寫投標書需根據以下文件作出：

1. 招標方案
2. 承投規則
3. 招標公告

第 2 條：投標書應包括招標方案第 6.2.1 項至 6.2.6 項，以及第 6.3.1 項至 6.3.5 項所指文件。如投標書缺乏前述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或不完整遞交，將不考慮該份投標書，但 6.3.2 項及 6.3.3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影印本除外。

第 3 條：提供服務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 4 條：被判給人每完成四期《旅遊快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後遞交發票，旅遊基金將支付費用。

第 5 條：投標人必須提供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投標書。

第 6 條：旅遊基金權利：

1. 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判給實體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2. 旅遊基金擁有使用該月刊內容的專屬權利；
3. 該月刊的著作權歸旅遊基金所有；如有需要，旅遊基金保留日後對該月刊內容作出修改及使用的權力；
4. 月刊的製作內容、使用及發行分配的專有權均為旅遊基金所有，被判給人未經旅遊基金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第 7 條：若出現下列情況，判給實體可隨時解除與被判給人的合同，被判給人無權收回當中已繳付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 被判給人不履行，或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
2. 被判給人瑕疪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
3. 未經判給實體事先同意，被判給人將必須履行的服務全部或部分轉判他人。

第 8 條：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提供，基於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而使判給實體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由被判給人負責支付予判給實體。

第 9 條：根據第 7 條所指的原因遭判給實體解除合同時，被判給人將失去確定保證金，但不妨礙判給實體就損失和損害而對其提起的訴訟。

第 10 條：被判給人必須於判給通知書發出日起計八天內提交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否則其臨時保證金將歸由判給實體所有，並且判給將視為無效。

第 11 條：確定保證金只可於合同屆滿後及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合約的全部責任後方可獲發還。

第 12 條：確定保證金之提取或取消之費用由被判給人承擔。

第 13 條：

1. 所有與合同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歸由被判給人負責；
2. 判給實體須於合同簽訂後，根據合同所載之付款方式，在被判給人遞交有關發票後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得標人支付服務費用；
3. 如屬分期付款的情況，須在每次分期支付的款項中扣除百分之五(5%)，以便將之併入用以保證履行合同的擔保金額內；
4. 被判給人如解除合約，將喪失確定保證金；
5. 合同生效期間，不容許任何價格的變動。

第 14 條：若被判給人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出席簽署合同，且不是因非其意願而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則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判給實體所有，而有關判給即失去效力。

第 15 條：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現行適用法例之規定。

第 16 條：在合同及其他附件內未有載明的事項，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所規範，而由本合同引起的爭議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二部份 特定要求表

服務項目總結

- 1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的主旨：

將每年度與澳門旅遊、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有關的節慶、活動及旅遊資訊向遊客宣傳推廣。

- 2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的要求：

- 2.1 提供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編輯內容及版面設計等服務，每月一期，共二十四期，版面尺寸為 29.7 厘米(闊) x 42 厘米(高)，每期中文版及英文版各六個彩色版面，各包括兩個版面具說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地圖；
- 2.2 上述第 2.1 款的服務包括收集資料、編輯文字、設計插圖、提供攝影資料和照排、掃描圖片、排版、最後設計稿件、校對、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地圖(如酒店、巴士路線)等用於出版《旅遊快訊》月刊；
- 2.3 中文版的編輯以及撰稿人，應以繁體中文作日常書寫語言，操地道廣東話，熟用本地述語及口語，非常熟悉澳門情況。英文版的編輯以及撰稿人，應以英語作日常書寫語言，不需要認識中文，熟用英語述語及口語；
- 2.4 中文版編輯必須協調英文版之製作；
- 2.5 在介紹同一活動時，中、英文版需要分別就中文版讀者及英文版讀者作出針對性調整、修改或加入其他資料；
- 2.6 英文版並非中文版的翻譯版本。翻譯只作為團隊內的溝通橋樑；
- 2.7 中、英文版編輯必須嚴謹監控刊物的質量，務求兩個版本均準確無誤；
- 2.8 必須注意術語一致性、正確使用專有名詞、文法、字彙及標點符號等。必須經校對及編輯審核無誤才可提交文稿；
- 2.9 資料搜集
- 2.9.1 被判給人必須對所搜集的資料和內容負責，包括其真實性及準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性；

- 2.9.2 被判給人必須獲取資料提供者同意，以使用其資料(包括文字及圖片)作為《旅遊快訊》電子報製作之用；
- 2.9.3 收集的資料需由撰稿人重寫，不能原文照錄，以免涉及版權問題；
- 2.9.4 圖片必須配合文章內容、影像清晰並有足夠解像度；
- 2.10 內容為有關澳門的旅遊、藝術、文化、體育、節慶、活動、以及介紹新景點、旅遊項目、服務、體驗澳門文化風情的地方、美食、習俗、與當月活動相關的景點或旅遊產品及相關資訊(如：感受澳門手機應用程式)等；
- 2.11 團隊組成成員的要求如下：
- a) 統籌人 : 負責統籌《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製作；
 - b) 中文編輯 : 以繁體中文作日常書寫語言，操地道廣東話，熟用本地述語及口語，非常熟悉澳門情況，英文程度良好，在澳門工作，須協調英文版製作；
 - c) 中文撰稿 : 以繁體中文作日常書寫語言，操地道廣東話，熟用本地述語及口語，非常熟悉澳門情況，在澳門工作，及負責組稿；
 - d) 英文編輯 : 以英語作日常書寫語言，不需要認識中文，熟用英語述語及口語，在澳門工作；
 - e) 英文撰稿 : 以英語作日常書寫語言，不需要認識中文，熟用英語述語及口語，在澳門工作；
 - f) 翻譯 : 只作為中、英文版編輯及撰稿的溝通橋樑；
 - g) 校對 : 以繁體中文作書寫語言，操地道廣東話，熟用本地述語及口語，英文程度良好；
 - h) 攝影師 : 所有照片必須由攝影師拍攝或由活動主辦方提供。除了於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特定要求表第 2.13 款列明的活動，攝影師亦必須額外為每期《旅遊快訊》提供不少於五張相片，作為不同文章或版頭設計的配圖；
 - i) 設計及排版 : 設計工作還包括排版、動畫及插畫等；
 - j) 資料輸入 : 見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特定要求表第 2.16 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12 製作團隊必須包括最少一名但不多於三名攝影師。《旅遊快訊》的所有照片必須由製作團隊的攝影師拍攝或由活動主辦方提供。製作團隊提供照片時，必須註明相片來源並附上攝影師名字。《旅遊快訊》亦將於每期“圖片提供”欄目註明攝影師名字；
- 2.13 攝影師必須於各期《旅遊快訊》提供活動照片，包括但不限於元旦、農曆新年、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匯演、苦難耶穌聖像出遊、土地誕、包公誕、復活節、清明節、北帝誕、娘媽誕、澳門藝術節、花地瑪聖像巡遊、潑水節、佛誕節(浴佛節)，醉龍節，譚公誕、澳門國際龍舟賽、澳門荷花節、哪吒誕、關帝誕、中秋節、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媽祖文化旅遊節、葡韻嘉年華、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美食節、澳門光影節、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聖誕節、世界遺產景點內舉行的文化活動、氹仔市集等。此外，攝影師要為每期《旅遊快訊》額外提供不少於五張相片，作為不同文章或版頭設計的配圖；
- 2.14 版面設計和編輯內容須於每期出版前一個月的九號完成。旅遊局確認編輯內容後，排版須於每期出版前一個月的二十號完成及準備妥當作出版之用；
- 2.15 製作最後排版的軟件及硬件；監管製作及印刷《旅遊快訊》的整個過程；將光碟交給予印刷公司，以保證月刊能在每月一號前的六個工作天起派發中文版及能在每月一號前的三個工作天起派發英文版；
- 2.16 《旅遊快訊》網上版及電子報：
- 2.16.1 《旅遊快訊》網上版：必須將每期的中、英文內容輸入至由旅遊局提供的內容管理系統，並確保內容正確無誤。所需輸入的內容包括活動標題、日期、內文、活動地點、選擇活動分類，以及上載圖片等。當中內文的部分文字需要做一些文字格式的設定，例如粗體、文字顏色，以及超連結設定等，並且必須確保每項活動的內文有統一的排版樣式。而活動地點則需要輸入經緯度座標；
- 2.16.2 《旅遊快訊》電子報：完成每月的《旅遊快訊》網上版本後，通過旅遊局提供的電子報系統製作及發佈當月的電子報。電子報所推介的活動將由旅遊局揀選；
- 2.16.3 上述工作須於每月的月底最後三個工作天前完成及通知旅遊局網站管理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17 每期分別完成中文版打稿及英文版打稿後，須立即提供《旅遊快訊》的所有電子檔案；
- 2.18 若有重要活動，未能及時加入當月月刊的印刷版，需將活動輸入至內容管理系統，讓該活動在《旅遊快訊》網上版上顯示，並隨即通知旅遊局網站管理員；
- 2.19 所有月刊完成後，須以提供光碟的方式提交所有期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最終版的電子檔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 招標公告

旅遊局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旅遊局公佈，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作出的批示，為旅遊基金進行“第 1/CON/DPP/2021 號 -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公開招標。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查閱公開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或繳付 MOP200.00(貳佰澳門元整)文件費以取得有關招標卷宗副本，亦可透過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公告欄下載。

評審標準及其所佔比重：

評審標準	所佔比重
編輯內容及版面設計	40%
團隊組成成員經驗	30%
投標人背景及履歷	10%
價格	20%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貳佰貳拾萬澳門元整(MOP2,200,000.00)。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欄以書面方式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投標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截標前，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予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2樓旅遊局，並須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肆萬肆仟澳門元整(MOP44,000.00)。

臨時保證金繳交方式：1)以現金方式存入“旅遊基金”在澳門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帳戶號碼:8003911119)；或2)銀行擔保。

開標儀式將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5樓旅遊局演講廳內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儀式，以便提出倘有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儀式，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倘若因熱帶氣旋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局長

文綺華